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水指纹预警溯源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YZDX-G2024-0011

甲方：（买方）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见证方：扬州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水指纹预警溯源仪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及伴随服务

1.1 货物及服务名称：水指纹预警溯源仪采购项目

1.2 型号规格：BGS/WRSY3221

1.3 数量（单位）：1 台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520000.00 元（伍拾贰万圆）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自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交付给甲方，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中标人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4 履约保证金收取：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货款。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两年免费维保，产品终身有偿维保。（自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按甲方指定要求交付。

9.2 交付方式：送货上门。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30%；货到验收合格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70%。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及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及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以及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6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及服务免费保修期为：上述的货物及服务免费保修期为【2】年（两年免费维保，产品终身有偿维保），保修期自乙方完成交付且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免费质保（保修）期满后，厂家为用户提供终生维修服务，如需更换零部件，一般只收取器件成本费，如果需要厂家工程师上门服务，每次仅收取差旅费和工程师食宿补助，未修复好不收费，对修复好的故障机器保修 6 个月。

12.6 因项目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自接到甲方通知后按承诺的交货期将货物交付给甲方，地点由甲方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发货前，乙方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按单项合同价款的 5%进行赔偿。

13.2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负责产品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13.4 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后，乙方和甲方（或委托方）共同打开包装验货检查货物数量及规格。乙方应提供详细装箱单据。如果货物质量或技术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货物有明显损坏，甲方有权提出索赔。只有经安装调试并且技术性能达到本招标文件所述的技术要求后，甲方才能接受全部货物。

13.5 在正式验收前，货物存放及保管和因此产生相关费用概由乙方负责。

13.6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

(1) 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做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 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检测报告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检验。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①货物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②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③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经采购人确认。

(4)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5) 甲方需要供货商对交付的货物（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6) 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由此产生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7) 自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货物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十四、货物及服务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及服务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及服务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货物及服务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及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及服务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的，甲方应按未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中扣除。

15.4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5 乙方所交的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但逾期交货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

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5.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以采购价款的 5% 为基数进行计算。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邗江区。

十八、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7936653。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扬州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及见证方执壹份。

甲方: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扬东北路44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4-87310418

日期:2024年12月29日

见证方:扬州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高刘英

日期:2024年12月29日

乙方: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10-57930999

日期:2024年12月29日

合同附件：

售后及质保服务承诺函

我公司就“水指纹预警溯源仪采购项目（编号：

JSZC-321000-YZDX-G2024-0011）”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提供满足需求的水指纹预警溯源仪设备，并就投标货物产品售后及质保服务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为了确保产品的长期稳定运行和客户的利益最大化，提供两年免费质保(保修)期(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免费增加1年延保)，免费质保(保修)期满后由厂家为本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如需更换零部件，只收取器件成本费，如果需要厂家工程师上门服务，每次仅收取差旅费和工程师食宿补助，未修复好不收费，对修复好的故障机器保修6个月。

（2）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及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3）我公司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我公司负责免费更换。

（4）我公司保证提供的产品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我公司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我公司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6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6）在质保期内，我公司对货物及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承诺人（单位）：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